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昀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晴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維、李家豪、吳昀蒨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依序各處拘役貳拾日、拾伍日、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翔、謝晴彗無罪。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㈠陳柏維、李家豪、吳昀蒨等人（下稱陳柏維等人）於民國115年2月7日0時27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1由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稱蝦皮公司）所經營之「蝦皮前金六合智取店」（下稱智取店），雖屬對外開放客戶寄件取件之營業場所，店內之寄件窗口（或稱收貨口）內為該店之後場辦公室，並非開放之區域，其等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聯絡，魚貫進入智取店，陳柏維先將上半身鑽到智取店寄件窗口內，吳昀蒨則持掃碼機作勢將陳柏維掃描為貨品，並發出掃條碼音效嬉鬧稱：「逼逼，好，進去，你要進去到哪裡」等語，李家豪見狀向前抬起陳柏維雙腳，協助陳柏維整個人鑽進寄件窗口，侵入後場辦公室之非開放區域內，嗣李家豪走出店外呼叫友人洪翔及謝晴彗進入店內一起觀看陳柏維，期間陳柏維一直趴臥在後場辦公室地上休息，其餘之人圍著收貨口不斷嬉鬧及拍照攝影，於同日0時30分許陳柏維始自行由寄件窗口爬出。

㈡案經蝦皮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能力

以下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柏維、李家豪、吳昀蒨等人所坦承，且有在場友人即證人洪翔、謝晴彗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甚明，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勘驗筆錄等在卷可資憑佐，堪認被告陳柏維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則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柏維等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按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為「住宅」；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則屬單純之「建築物」，觀之刑法第306條所列無故侵入或不法滯

留之標的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船艦」，顯不以有人居住、使用為成立要件，從而該條所保護之法益，應為上開場所之監督權人，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就有人居住之場所則兼生保護個人在其居住處所內之私生活不被干擾，或其居住安寧不被破壞之自由，並非僅保障個人之居住權或居住隱私與安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智取店為24小時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一般公眾雖得依場所經營目的進入營業空間，惟此種同意僅及於營業場所對外開放之範圍，不及於明顯區隔、標示或客觀上足認非供一般消費者出入之工作區域。是以，本案智取店就後場辦公室以寄件窗口加以區隔，顯非容許一般消費者得隨意進入之區域，而此非開放區域縱無居住隱私或安寧等法益需受維護，然本案智取店之監督權人蝦皮公司對於空間管理使用之決定自由，仍應受刑法第306條規定之保障。

㈡是核被告陳柏維等人對於本案無故侵入智取店後場辦公室內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被告陳柏維等人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柏維等人均有相當智識程度，在他人之營業場所任意嬉鬧且毫無分寸，顯然缺乏尊重他人私領域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陳柏維等人均能坦承犯行，並表達對告訴人蝦皮公司之歉意，考量本件犯罪手段及情節、其等滯留時間非長，其等各自之分工及參與情形，與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亦無調解之意願；暨被告陳柏維等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與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暨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本案智取店為告訴人對外開放客戶寄件取件之營業場所，雖默示任何人得以在營業時間自由出入，然入內目的需與該場所之營業項目相符，不得無故入內嬉鬧或進行與營業目的無關之活動，因認被告陳柏維等人就開放區域之營業場所，亦涉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及被告洪翔、謝晴彗與被告陳柏維等人共同涉犯本案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㈢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柏維等人及被告洪翔、謝晴彗等人亦涉有前開㈠所示之罪嫌，無非係以本判決理由三所示之證據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李家豪雖坦承犯行，被告陳柏維、吳昀蒨、洪翔、謝晴彗等人則堅詞否認有何此部分之犯行，被告陳柏維、吳昀蒨均辯稱：陳柏維確實有侵入寄件窗口裡面，但其他地方都是公眾可以走動的地方，這部分否認有無故侵入的行為等語；被告洪翔、謝晴彗則均辯稱：我們是被告知才進去智取店，看看發生什麼事情等語（分別見本院卷第102、116頁）。

㈣被告等人均坦承確有公訴意旨所載之客觀事實，被告陳柏維等人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及被告洪翔、謝晴彗係後來被被告李家豪呼喚進入等事實，皆經本院認定如上，則本案之爭點在於，本案智取店之開放區域，是否屬於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稱之他人建築物；被告洪翔、謝晴彗與被告陳柏維等人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即非開放區域部分）之行為，是否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經查：

1.被告陳柏維等人係與被告洪翔、謝晴彗等人一同吃完早餐，偶然路過本案智取店，臨時起鬨進入嬉鬧，被告陳柏維等人先行進入，推由被告陳柏維進入後場辦公室後，被告李家豪始呼喚被告洪翔、謝晴彗2人進入智取店在外觀看等節，業據被告等5人所陳明，並有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勘驗筆錄等在卷可佐，而堪認定。是得見被告洪翔、謝晴彗2人係於

被告陳柏維等人行為終了後，經被告李家豪告知始前往觀看；而本罪係即成犯，其侵入行為於被告陳柏維進入時即已既遂，則被告洪翔、謝晴彗於被告陳柏維等人既遂後，縱有前往觀看，實難認其2人與被告陳柏維等人就無故侵入後場辦公室之行為，主觀上有何犯意聯絡，客觀上有何行為分擔，而無從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名相繩。

2.又本案智取店以寄件窗口相隔之外部區域範圍，為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有如上述，則依上開四、㈠之說明，告訴人既已默示同意而容許他人進入或停留，亦未見有附加任何限制，該開放區域即屬告訴人容許不特定公眾進入停留之範圍，縱使被告等5人進入後在內嬉戲，與營業項目不符，其等行為雖有不當，但並未侵害告訴人決定何人得進入或停留該空間之管理自由，自難認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

㈤綜上，本件被告等5人就無故侵入智取店之開放區域部分所為，既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有間，自無從以該條款論處，應就被告洪翔、謝晴彗等部分均為無罪之諭知；至被告陳柏維等人此部分應諭知無罪者，因與上開本院論處罪刑部分經檢察官以同一事實起訴，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